

证券代码：430533

证券简称：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同立高科

股票代码：43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郭大为、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棉北街 3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 12 号万达广场 A1 写字
间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大为、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
同立高科	指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资	指	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投资	指	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大为、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33,000 股给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郭大为，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大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大为，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棉北街 399 号，实缴出资 8,025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 32179523-8，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李树刚，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 12 号万达广场 A1 写字间 190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3C5BA12B，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食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餐饮管理；货运代理；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同立高科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郭大为	同立高科	人民币普通股	9,701,600	13.80%	无限售流通、可转让股份	2016-8-5	协议转让
同德投资	同立高科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49.79%	无限售流通、可转让股份	2016-8-5	协议转让
中科投资	同立高科	人民币普通股	6,467,200	9.20%	无限售流通、可转让股份	2016-8-5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郭大为、同德投资向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同立高科流通股 1,500,000 股和 2,033,000 股, 合计占同立高科总股本的 5.0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郭大为持有公司股份 9,701,6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3.80%, 同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9.79%, 中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467,2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20%。

郭大为、同德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向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同立高科股份 1,500,000 股和

2,033,000 股，合计转让 3,533,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受让股份 数量（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郭大为	9,701,600	13.80%	1,500,000	0	2016-8-5	8,201,600	11.67%
同德投资	35,000,000	49.79%	2,033,000	0	2016-8-5	32,967,000	46.89%
中科投资	6,467,200	9.20%	0	3,533,000	2016-8-5	10,000,200	14.23%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大为、同德投资持有同立高科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共质押 1200 万股，中科投资持有同立高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郭大为、同德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同立高科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大为身份证复印件、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大为

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20 号
股票简称	同立高科	股票代码	43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大为、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棉北街 3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701,600 股，持股比例：63.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1,168,600 股，持股比例：58.5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20 号
股票简称	同立高科	股票代码	43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中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 12 号万达广场 A1 写字间 19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467,200 股，持股比例：9.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0,000,200 股，持股比例：14.2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